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3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31,892,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31,80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2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86,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9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69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失联以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做出变更，具体为第三项议案《关于修改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45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49,700,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865,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48,834,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 人，代表股份 4,511,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

（二）会议列席情况：董事黄志雄、张逸诚、张译军、魏恒刚；监事樊均辉、刘革、梁小明；副总经理吴鹏、代理财务总监张伟雄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五项：

1、《关于终止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9,6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9,619,6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8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31,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反对 8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修改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9,6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9,6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9,65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61,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曾颖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3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263,839,4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64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代表股份数 206,112,5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9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5 人，代表股份数 57,726,9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7382%。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117,53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4523%；反对 6,721,91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547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反对 6,721,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839,3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996%；反对 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崔树森先生以 263,824,0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宝滨先生以 263,824,0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崔树森先生以 6,711,519 股同意，刘宝滨先生以 6,711,519 股同意，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11%和 99.77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潇昳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58,914,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8,776,379 股的 45.477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58,598,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316,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5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16,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600,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6,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58,914,951 | 758,914,951 | 100 | 0 | 0 | 0 | 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916,685 | 1,916,685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 | | 100 | | 0 | | 0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58,914,951 | 758,911,451 | 99.9995 | 3,500 | 0.0005 | 0 | 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916,685 | 1,913,185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3,50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0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 | | | 99.8174 | | 0.1826 | | 0 |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书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67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95 号）。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114 号）。

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1,100 万元 - 1,300 万元，未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 2 条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400 万元 - 2,9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亏损 3,100 万元 - 3,500 万元，未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及时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 6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鉴于公司在业绩预测信息披露时点上出现 2 次违规情况，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要求今后必须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及全体董事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 年 4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03 号）。

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按持股比例 82.98%为其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该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11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合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时点上出现了滞后情况，发现问题后，公司立马对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且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7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程先锋 | 是 | 24,250,000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5% |
| | | 5,000,000 | 2018 年 07 月 23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6% |
| | | 5,000,000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6% |
| | | 8,000,000 | 2018 年 09 月 18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3% |
| 合计 | -- | 42,250,000 | -- | -- | -- | 8.1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21,19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8%。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先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97,997,3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 37.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28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莱士中国 | 公司控股股东 | 23,753,000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 1.57% |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数（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数（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莱士中国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 3 月 16 日 | 23,753,000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3,753,000 | 1.57% |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09,120,0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 股）的 30.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500,10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0.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737,239,166 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728,21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4.7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